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益	3	160,940	583,05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	(147,899)	(572,393)
毛利		13,041	10,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21	531
銷售費用	5	(25,877)	(1,215)
行政開支	5	(41,627)	(22,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28)
商譽減值撥備		(29,759)	(1,744)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10,601)	(28,84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4,255)	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57)	(44,291)
所得稅開支	7	(728)	(1,444)
年內虧損		(98,785)	(45,735)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147)	(48,947)
—非控股權益		362	3,212
		<u>(98,785)</u>	<u>(45,7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港仙)	8	<u>(5.99)</u>	<u>(4.26)</u>
—攤薄(港仙)	8	<u>(5.99)</u>	<u>(4.2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8,785)	(45,735)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608	158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1	—
		<u>629</u>	<u>1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8,156)</u>	<u>(45,577)</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483)	(48,941)
—非控股權益		327	3,364
		<u>(98,156)</u>	<u>(45,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2	19,574
商譽		160,877	29,759
其他無形資產		1,568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0	20,000	88,692
		<u>198,217</u>	<u>138,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	1,271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1,325	282,610
應收貸款		19,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8,222	8,96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64
應收稅項		707	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05	80,486
		<u>301,155</u>	<u>378,367</u>
總資產		<u>499,372</u>	<u>516,3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537	12,190
股份溢價		495,054	208,389
其他儲備		69,326	22,629
累計虧損		(128,187)	(32,453)
		<u>454,730</u>	<u>210,755</u>
非控股權益		<u>6,876</u>	<u>6,580</u>
總權益		<u>461,606</u>	<u>217,335</u>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8,584	4,169
應付或然代價	15	273	6,099
		<u>8,857</u>	<u>10,2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3,632	144,956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5,266	18,33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22,591
應付稅項		11	2,910
		<u>28,909</u>	<u>288,789</u>
總負債		<u>37,766</u>	<u>299,057</u>
總權益及負債		<u>499,372</u>	<u>516,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72,246</u>	<u>89,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0,463</u>	<u>227,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會所業務（附註17(a)）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除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重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2014年年報披露。

2.2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a)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已採用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 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 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採用該等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收益計畫：職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則不受此限)

³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2014年3月4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回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部：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208	—	1,208
中國	6,083	17,205	23,288
歐洲	57,417	—	57,417
日本	72,449	—	72,449
南美洲	924	—	924
北美洲	3,383	—	3,383
其他	2,271	—	2,271
	<u>143,735</u>	<u>17,205</u>	<u>160,940</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0,408	–	10,408
中國	7,844	–	7,844
歐洲	127,170	–	127,170
日本	409,033	–	409,033
南美洲	–	–	–
北美洲	21,189	–	21,189
其他	7,413	–	7,413
	<u>583,057</u>	<u>–</u>	<u>583,057</u>

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2名主要客戶（2013年：2名客戶）之收益約121,637,000港元（2013年間：508,815,000港元），其個別產生之收益均佔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玩具業務	(47,962)	(28,739)
會所業務	(27,261)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75,223)	(28,739)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8,840)	(15,7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61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255)	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57)	(44,291)
所得稅開支	(728)	(1,444)
年內虧損	<u>(98,785)</u>	<u>(45,735)</u>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118,722	–	118,722
中國	1,499	181,009	182,508
	<u>120,221</u>	<u>181,009</u>	<u>301,230</u>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8,1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20,000
			<u>499,372</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363,921	–	363,921
中國	28,521	–	28,521
	<u>392,442</u>	<u>–</u>	<u>392,442</u>
未分配集團資產			35,258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88,692</u>
			<u>516,392</u>

總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61	–	61
中國	642	174,874	175,516
	<u>703</u>	<u>174,874</u>	<u>175,577</u>
未分配集團資產			2,64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198,217</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29,910	–	29,910
中國	19,076	–	19,076
	<u>48,986</u>	<u>–</u>	<u>48,986</u>
未分配集團資產			34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88,692</u>
			<u>138,025</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53	–	53
中國	7,611	2,116	9,727
	<u>7,664</u>	<u>2,116</u>	<u>9,780</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695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20,000
			<u>32,485</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3	–	3
中國	18,383	–	18,383
	<u>18,386</u>	<u>–</u>	<u>18,386</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88,692
			<u>107,082</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雜項收入	86	116
匯兌收益	674	4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8)	261	–
	<u>1,021</u>	<u>531</u>

5 開支類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71	660
— 非審核服務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0	1,346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139,595	568,861
外判分包商費用	—	1,005
僱員福利開支	28,214	12,14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179	5,130
其他	26,724	7,228
	<hr/>	<hr/>
直接成本、營業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215,403	596,386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6	14
— 應收貸款	23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5)	2,112	4,587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27)	(655)
—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	(129)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6,146)	(3,592)
	<hr/>	<hr/>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255)	225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3年：16.5%) 及25% (2013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37	1,4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0
	<hr/>	<hr/>
	739	1,454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 香港利得稅	(11)	(10)
	<hr/>	<hr/>
	728	1,444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8,057)</u>	<u>(44,29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3年：16.5%) 計算	(16,179)	(7,30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891)	(328)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00)	(7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926	8,22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7,985	1,587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11)	(10)
其他	(2)	31
所得稅開支	<u>728</u>	<u>1,444</u>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147,000港元 (2013年：48,947,000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 (附註17(a)) 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年內完成的一個公開發售 (附註13(a)(vii)) 之影響) 的加權平均數約1,654,760,000股 (2013年 (重列)：1,149,177,000股) 而計算。

	2014	2013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99,147	48,9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654,760	1,149,177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5.99)</u>	<u>(4.26)</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 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 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3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 (附註13(b))、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及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5)。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 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會減少（2013年：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9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3年：無）。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a)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不超過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發行3批相等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重組後，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嘉兒」）間接持有70%股本權益。瑪莎嘉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經營美容健身店、醫療許可美容中心，以及與多間會所合作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於2014年11月21日及2014年12月23日，總金額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

- (b)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見附註14(c)。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附註17(a)），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04	323,988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41,378)
	<u>111,325</u>	<u>282,61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3年：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2,772	39,806
31至60日	44	38,278
61至90日	37	7,929
91日至180日	2,626	3,088
超過180日	157,825	234,887
	<u>163,304</u>	<u>323,988</u>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為2,853,000港元(2013年：86,01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60,451,000港元(2013年：237,97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數名有於年內結算賬款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2,626	3,088
超過180日	157,825	234,887
	<u>160,451</u>	<u>237,975</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9	621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附註)	25,110	-
已付貿易按金	-	6,706
已付其他按金	2,805	978
其他應收賬款	5,818	660
	<u>38,222</u>	<u>8,965</u>

附註：此訂金為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而支付。報告期後，格林資本簽訂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訂金將於出售完成後退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04,007,900	9,04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126,800,000	1,26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54,000,000	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134,175,824	1,34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18,983,724</u>	<u>12,190</u>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1,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	51,080,000	51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	60,000,000	600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	399,319,117	3,9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i))	7,000,000	7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x))	116,279,069	1,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53,661,910</u>	<u>18,537</u>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8月9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8月19日以每股配售價0.205港元配售12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以每股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18,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11月20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11月22日以每股配售價0.24港元配售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以每股0.24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697,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i) 於2013年11月7日，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反映上述(i)段詳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4,175,824股股份（附註14(a)）。
- (iv)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v) 於2014年2月18日，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80,000股股份（附註14(c)）。
- (vi) 於2014年7月18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附註14(d)）。
- (vii)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已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viii)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反映上述(vii)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x)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上述(vii)段詳述的公開發售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6,279,069股股份（附註14(d)）。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承受人退休並離開本集團6個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失效。由於一名承受人（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年內退休，因此彼所有2,0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8月失效。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承授人行使合共8,000,000股購股權（上述(a)(iv)及(a)(viii)段詳述）。
- (iv)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 (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4		2013	
	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7	65,800,000	0.37	65,800,000
已行使	0.33	(8,000,000)	—	—
已失效	—	—	0.37	(2,000,000)
於12月31日	0.32	<u>57,800,000</u>	0.37	<u>63,800,000</u>
			2014	2013
—行使價範圍			0.32港元	0.37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u>7.35年</u>	<u>8.35年</u>

14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2011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上海振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游女士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143	-	-	-	-	-	22,143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24,420)	-	-	-	-	-	(24,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75	-	-	-	-	4,075
利息開支 (附註6)	3,498	94	-	-	-	-	3,592
已付利息	(1,221)	-	-	-	-	-	(1,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69	-	-	-	-	4,1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6,620	50,000	30,000	3,714	160,334
發行直接成本	-	-	-	(140)	(84)	-	(224)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76,620)	(12,725)	(7,436)	-	(96,781)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41,475)	(23,585)	-	(65,060)
利息開支 (附註6)	-	612	-	4,340	1,105	89	6,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	4,781	-	-	-	3,803	8,584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約62,87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146,213,434股股份。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獨立持有人認購。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及需每季支付利息，並已於2013年11月7日到期。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其後由於在2013年8月21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13(a)(i)）之影響，兌換價由2013年8月21日起調整至每股0.18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1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24%。所得款項已用於在2011年11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2011及2012年，本金總額為60,68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獲兌換為134,175,824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iii)）。

- (b)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15）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3(a)(vii)），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 (c) 根據收購宏向（附註17）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v)）。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3(a)(vii)），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報告期後，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30日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9%及15.24%。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附註17）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vi)）。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3(a)(vii)），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3(a)(ix)）。

- (e) 根據收購泰晴（附註15）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15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3(a)(vii)），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發行第一及第二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及5,628,138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b)及14(e)）。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應付或然代價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9,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2,112,000港元（2013年：4,587,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附註6）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99	14,761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2,112)	(4,587)
發行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4(b))	-	(4,075)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4(e))	(3,714)	-
	<u>273</u>	<u>6,099</u>
於12月31日	<u>273</u>	<u>6,099</u>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金額為約301,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6,873,000港元) 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430	49,443
31至60日	303	72,692
61至90日	17	7,120
91日至1年	52	1,372
超過1年	2,830	14,329
	<u>3,632</u>	<u>144,95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等於76,620,000港元) 則將透過發行宏向可換股債券支付 (附註14(c))。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 (前稱迪嘉餐飲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格林銀湖為宏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宏向及其附屬公司 (「宏向集團」) 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 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0,788,000港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此收購完成後，於2014年2月28日，鄧先生將迪嘉餐飲結欠彼金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之債務，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由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宏向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7,205,000港元及27,391,000港元。

- (b) 於2014年10月7日，格林資本、譚莉（「譚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楊博士」）之配偶）及蕭志安先生（「蕭先生」，楊博士之一名女婿）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譚女士及蕭先生收購鴻昌啤製盒廠有限公司（「鴻昌」），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鴻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個中港車牌及一輛汽車。

根據買賣協議，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

鴻昌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鴻昌為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33,000港元。

- (c) 於2014年10月31日，格林資本向楊博士及Au女士收購瑪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瑪莎投資」），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緊接收購前，瑪莎投資由楊博士及Au女士分別擁有25%及75%股權。

瑪莎投資為一家仍未開業的不活動公司。

瑪莎投資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或業績。

下表總結上述收購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宏向集團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	2,000	10	2,010
— 上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88,692	—	—	88,692
— 已發行之宏向可換股債券	76,620	—	—	76,620
— 轉讓予本集團之債務	(42,413)	—	—	(42,413)
總收購代價	122,899	2,000	10	124,909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6	431	—	18,867
其他無形資產	—	1,568	—	1,568
存貨	1,042	—	—	1,042
貿易應收賬款	208	—	—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5	—	—	2,76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貿易應付賬款	(3,009)	—	—	(3,00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7,569)	(13)	—	(17,58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788)	—	—	(40,788)
可識別 (已承擔淨負債) /				
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38,009)	2,000	10	(35,999)
非控股權益	31	—	—	31
商譽	160,877	—	—	160,877
	122,899	2,000	10	124,909

本年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宏向集團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減：本年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2,000)	(10)	(2,0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期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906	(1,986)	(10)	(1,090)

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1日，泰晴與泰亨國際有限公司（「泰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泰晴已有條件同意向泰亨出售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廣西泰晴」）之100%股權，代價為現金27,000,000港元。廣西泰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從事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出售其後於2014年9月26日完成。

下表總結出售的代價及於出售日出售之淨資產。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已轉讓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1
存貨	1,287
貿易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
貿易應付賬款	(2,46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43)
	<hr/>
已出售淨資產	26,7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4)	261
	<hr/>
	27,0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7,000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7,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97
	<hr/> <hr/>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a))	34,250	—
	<u>61,625</u>	<u>1,053</u>

除上述所披露，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與大誠正邦(香港)有限公司(「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代價及其支付方法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9,863	4,60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6,392	2,018
	<u>56,255</u>	<u>6,618</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期後事項

- (a)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4,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333,33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其後於2015年2月9日被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終止。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配售其後於2015年3月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3%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約為28,1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1月30日，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附註14(c)）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4年1月收購會所業務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160,940,000港元，而2013年約583,057,000港元。撇除本年會所業務的貢獻，來自玩具業務的收益約143,735,000港元。收益下跌主因乃由於玩具業務失去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本集團2014年毛利約13,041,000港元，相比2013年毛利約10,664,000港元，增加約2,377,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3年之1.8%增加至2014年之8.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所收購的會所業務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在2014年，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如上述失去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致使以往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及毛利的玩具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尋求玩具業務的訂單變得更困難及昂貴。本集團預期在2015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業務及會所業務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及市場。

於201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9,147,000港元，而2013年則為約48,9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於2014年本集團會所業務的營業成本所引致。會所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並以「保健養身」為會所之未來主題。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深圳居民及遊客之消費力不斷提升，董事對於在中國（特別是在深圳等高度發展城市）經營會所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亦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於2014年9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家玩具業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由於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保留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需要於附屬公司可能產生溢利前向附屬公司注入大量資金。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良機，故本集團可為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受惠之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向客戶追收款項，其中包括(a)與客戶商討還款時間表；(b)密切追收及監察結付金額；及(c)就新交易而言，收緊對授予客戶信貸之監控。本集團將會密切跟進客戶還款，董事會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不能收回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於2014年年內已由逾期客戶收回超過8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就此，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保健、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的業務。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間接收購於瑪莎嘉兒的70%股本權益。瑪莎嘉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經營美容健身店、醫療許可美容中心，以及與多間會所合作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就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205,000港元（2013年：80,48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72,246,000港元（2013年：89,578,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0.42倍（2013年：1.3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7.6%（2013年：57.9%）。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8,584,000港元（2013年：126,760,000港元）及約62,872,000港元（2013年：128,755,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強制兌換宏向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本金額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到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股份。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收購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宏向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報告期後，若干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30日獲兌換為58,139,534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認購人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一共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份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9,776,000港元實際用途如下：(i)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ii)約16,150,000港元已用於會所之經營，連同其餘7,850,000港元將用於會所之經營，以及(iii)約15,77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接完成下述公開發售後）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作為支付部份代價，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3,088,693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其後於2015年3月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可按兌換價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一共87,878,787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00,000港元，擬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段提及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分別為約62,872,000港元及66,87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146,213,434股及175,952,68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一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代表不少於381,319,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擬定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7,000港元實際用途如下：(i)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Rainbow Star（於一個股權重組完成後瑪莎嘉兒之控股公司）之可予退還保證金，另外34,250,000港元用作可能結清部分收購代價，(ii)78,25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可能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段提及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及(iii)約45,50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以及可能收購瑪莎嘉兒（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有以下諒解備忘錄存在。

於2014年12月16日，格林資本與大誠正邦就可能收購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誠正邦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誠正邦全資擁有，而大誠正邦由上海振戎全資擁有。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大誠正邦所提供之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3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ii)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大誠正邦資產管理之估值後釐定。

上述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資本架構」中部份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